（上接B051版）

事业部名称	2021年考核当年各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	2023年实际的净资产回报率	达成情况
日用电机事业群	14%	11.52%	未达成
机电事业群	13%	13.33%	达成

综上，机电事业群达成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满12个月，即截止2024年06月09日，可解锁持有的50%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398,350股，均由离军先生获得；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的已解锁公司股票398,350股按照上述比例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情况

1.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说明

根据《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若第二年该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不低于考核当年的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第一期解锁可享受50%标的股票权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事业部名称	2022年考核当年各事业部净资产回报率目标值	2023年实际的净资产回报率	达成情况
工业驱动事业群	11%	13.96%	达成
机电事业群	14%	13.33%	未达成

综上，工业驱动事业群达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公司各事业部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满12个月，即截止2024年06月29日，可解锁持有的50%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311,788股，均由奚宇峰先生获得；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的已解锁公司股票311,788股按照上述比例过户至员工个人普通股票账户中。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851,084.5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5,269,990.33元后为524,581,094.24元，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283,90万股。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树豹、张春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4.9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11,240,126元减至1,308,291,12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04月29日起45天内，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联系人：鹿等、李親凤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情况概述

2023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2023年0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2023年0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分拆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基于目前市场状况以及龙能电力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考虑，为统筹安排龙能电力资本运作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龙能电力本次分拆事宜。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分拆，对公司及龙能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终止本次分拆后，龙能电力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3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0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禹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成、庞欣元、黎明、万创奇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提案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2024年05 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4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红信、莫宇峰、万创奇、吴宇峰、张红信为本次会议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2023年年度报告》和《卧龙电驱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相关人员缴纳风险抵押金，每月预发部分薪酬，部分薪酬季度发放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履责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311万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2023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文刚、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张文刚、张红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子公司筹划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0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董事还逐项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851,084.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949,467.6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1,121,885,794.15元。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根据全球经济形势发展，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1,240,12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5,668,500股后的基数为1,305,571,6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557,162.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回购的公司5,668,5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本次合拍款需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亚太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机与驱动控制行业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而世界经济发展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进入的新能源相关领域高速发展，需要资金予以支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电机系统产业发展为中心，做好资源配置的优化和转型业务能力建设，加速从“以电机本体生产制造为主”向“电机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电机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转型，持续推进“产品数字化、工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建设，加速双碳3060及新能源行业的布局，实现现代电机制造业升级。公司明确提出稳定发展电机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产业，全力发展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67亿元，同比增长3.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0亿元，同比下降33.73%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实现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保证公司正常项目的投入进展，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需求，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4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99,272.1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2024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拟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3,5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7,000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7,000	
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12,000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卧龙电气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7,500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5,000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342,000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等。注册资本33,796万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681,073.43万元，净资产371,393.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0,112.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22,696.6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30,200.03万元，净利润72,748.90万元。

（二）卧龙电气美国有限公司

主营低压电机等，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67,392.93万元，净资产85,007.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209.7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36,584.48万元，净利润9,613.95万元。

（三）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04,909.76万元，净资产129,311.5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0,140.1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18,075.76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14,186.38万元，净利润-1,189.02万元。

（四）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机检测服务等。注册资本32,31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00,934.72万元，净资产42,693.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6,940.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2,387.91万元，净利润7,248.23万元。

（五）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持股98.93%。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44,785.08万元，净资产32,559.5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225.5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46.15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996.19万元，净利润1,697.30万元。

（六）卧龙电气（济南）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电机配件、电器、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等。注册资本20,289万元，公司持股7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21,074.52万元，净资产54,865.4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1,775.6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9,245.98万元，净利润7,856.16万元。

（七）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7,717.58万元，净资产33,423.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678.0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517.32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6,195.96万元，净利润375.86万。

（八）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电站运营及光伏电站等电力工程EPC业务，注册资本28,268.29万元，公司持股41.98%。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188,552.52万元，净资产119,62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313.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7,385.5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2,108.24万元，净利润8,928.86万元。

（九）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光伏发电、光